



消息直通车
ZHITONGCHE

合肥“尝鲜”
医保执法全过程记录

星报讯(钱辰 刘亚萍 记者 沈娟娟) 医保执法过程中,由于执法过程不记录、记录不完整、记录方式单一、记录不规范,时常引发一些行政争议,甚至导致行政行为无效。记者了解到,合肥市蜀山区医保局建立了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购置了2台执法记录仪,对执法程序启动、监督巡查、调查取证等行政执法全过程进行跟踪记录并归档,客观、公正、完整地记录执法工作情况和相关证据。

“你好,为对你合法权益进行保护,对我的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我将实行执法全过程记录。”这是每名医保执法人员在执法前对执法对象所说的第一句话。

为配合执法全过程记录的有效开展,蜀山区医保局设置了一间配备有监控录音设备和显示器的数字化询问室,确保在询问约谈当事人时做到全过程的声像录制,让医保执法在阳光下直接接受群众监督,提升执法形象。

相关负责人介绍,蜀山区医保局监督稽查科定期对执法记录仪和数字化询问室录制的声像资料进行抽检、回放,行政执法人员队容风纪和文明执法情况,并建立检查台账;此外,还对日常监督检查文书进行稽查,并定期召开交流会进行问题反馈和讨论。通过对音像和文字的两项稽查,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全程质控。

合肥市专项斗争期间
共侦办涉黑案件30件

星报讯(王力行 记者 沈娟娟) 记者从合肥市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即将收官。据统计,专项斗争期间,合肥市共侦办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30件;侦办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91件;立九类案件5268起,破3747起,采取刑事强制措施8912人,共查封、冻结、扣押涉案资产17.12亿元。

据介绍,合肥市坚持“清彻底、清到底、清干净”,坚决彻底推进“六清”行动。公安机关注重传统手段和科技手段、宣传引导和打击震慑相结合,境内目标逃犯已全部归案。同时,合肥市2020年9月底前立案的恶势力犯罪集团以上案件全部一审审结。

除此之外,合肥市1194条涉黑涉恶“腐伞网”线索全部办结,368件“腐伞网”案件已办结364件。截至2020年底,合肥市判决生效的黑恶案件财产刑应执行15068.83万元,已到位12325.39万元,执行到位率81.79%;追缴、没收违法财产应执行17129.90万元,已到位15778.39万元,执行到位率92.11%。

记者了解到,合肥市黄赌警情由全省占比41%下降至14.6%,四类可防性案件数连续三年同比下降29%以上。在全国电信诈骗警情持续上升的情况下,合肥市2020年同比下降5.54%。

目前,合肥市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即将收官,常态化扫黑除恶即将展开。合肥市将坚决“清存量”,紧盯尚未办结的案件、尚未归案的逃犯、尚未处置完毕的涉案财产不放,一抓到底,确保把每一起涉黑涉恶案件办成铁案。同时,坚决“控增量”,保持依法严打高压态势,持续提升打击能力水平,确保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做到露头就打、穷追猛打。

合肥市规范民办学校收费
一经审核,两年内不得调整

星报讯(王力行 记者 沈娟娟) 一经审核,两年内不得调整;严禁强制服务并收费;学生退学转学,适当退还部分费用……记者了解到,合肥市价格主管部门、教育主管部门联合下发通知进一步推进全市民办学校教育收费管理。

据介绍,合肥市民办学校包括民办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其中,营利性民办学校、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其收费、非学历教育收费放开,由学校自主定价。试点放开的非营利性民办学历教育学校,学费、住宿费由学校根据教育培养成本、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自主制定,经同级教育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市发改部门备案。新办民办学校,收费和新增项目收费实行试行标准,具体学费、住宿费由学校根据生均教育培养成本、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提出申请,经同级教育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合肥市发改部门审核后执行,试工期2年。

根据规定,民办学校教育收费一经审核(备案),两年内不得调整。按学期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放开收费试点民办学校的学费、住宿费可按学期或学年收取,但不得跨学年预收;

学费、住宿费标准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新生入学时的学费、住宿费标准一经确定,在读期间不得提高。

学校要通过各种形式,将收费项

目、标准、收(退)费办法、奖助(减免)政策、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主动公开。在公示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之外,学校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民办学校为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提供方便收取的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应遵循“学生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严禁强制服务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不得与学费、住宿费一并统一收取,不得从中获取利益。凡属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畴内的服务内容,不得列为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项目。

如果民办学校学生因故退学、转学的,学校应当根据学生实际学习、住宿时间,退还学生部分学费和住宿费。具体退费办法由民办学校制定,并对外公示后执行。学生在校时间从学校正式上课(含军训)之日起计算。

民办学校未制定并对外公示退费办法的,如下执行:

按学期收费的,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住宿费,学生退转学时间每达到1个月的,退还1个月学费、住宿费,不足1个月的不计退费(一学期按5个月计算,一个月按30天计算);按照其他方式收费的,学生退转学时间每达到总学习期(时间最长不超过1学年)1/5的,退还1/5学费、住宿费,不足总学习期1/5的不计退费。

志愿者上门为特殊老人服务



星报讯(杨艳红 刘亚萍 记者 沈娟娟) 随着农历辛丑年春节的临近,各个家庭都开始年终大扫除,以崭新的面貌迎接新年,可是对于高龄、空巢老人、残疾人来说,却因为行动不便,过个干净年成了心头难。1月11日,合肥市蜀山区稻香村街道朝阳社区党委联合共建共治联盟单位、朝阳小区党支部、榕树下社会服务中心组织志愿者来到辖区五户残疾老人家中,帮助他们理发、收拾屋子、打扫卫生,让他们过个“亮堂年”。

在孙宏珍老人家中,志愿者们帮助老人打扫卫生,对厨房、厕所和阳台等老人平时不易清洁的卫生死角进行重点清理,抽油烟机、灶台、玻璃都擦

得锃亮。

忙完以后,志愿者们陪老人聊天,了解他们的身体和生活状况,叮嘱他们,严寒天气,要注意保暖,注意防滑,提醒患有心脑血管疾病的老人,要注意饮食,按时吃药。同时,按照目前疫情防控的要求,志愿者们也提醒老人,尽量避免去人流量大的地方,尽可能减少出门,如果有什么生活上的需求,可以随时联系社区,联系志愿者,他们将努力为老人排忧解难。

面对志愿者的帮助,孙宏珍老人激动地说:“真的很感谢社区,感谢你们这些年轻人,多亏你们帮忙,才让我们这些老人,能过个干净的年,放心的年。”

“黑120救护车”
救助途中强行索要财物
合肥中院发布
2020年度十大案例

星报讯(记者 王玮伟) “黑120救护车”救助途中,强行向病患家属索要财物;明知巢湖水域处于禁渔期,仍非法捕捞3.75万余公斤水产品;伪装“班主任”头像,微信群里向家长收费……1月14日,合肥中院发布2020年度十大案例,这些案例涉及到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不仅对社会公正、社会诚信具有重要引领作用,也将对类似案件的裁判具有明确指导作用。

案例一:
“黑120救护车”强索财物案

案情:2017年起,钟某飞等人先后成立安徽百姓易行急救转运公司、安徽医接送急救转运有限公司,通过公司化运作逐步形成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该组织违规申办制式救护车手续,车辆外观与制式救护车一致,并给司机、护士、业务员配备急救部门制服,冒充正规120蒙蔽病患家属,默认、鼓励运营部司机、护士在转运过程中以言语威胁向病患家属强行索要财物,造成恶劣影响。

包河法院审理认为,钟某飞等人在非急救转运行业,两年内多次、反复实施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等性质的违法犯罪活动,应认定为恶势力违法犯罪组织。遂以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判处钟某飞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六千元。其他组织成员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至一年不等的刑罚。钟某飞等一审判决不服,提起上诉。合肥中院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二:
“高空甩锅”危害公共安全案

案情:2020年8月13日18时许,潘某乐因为生活工作不顺、压力大,心情烦躁,遂将正在做饭用的电饭锅摔到客厅地板上,随后打开房门,通过公共楼道的窗口将电饭锅从13楼仍了出去,险些砸到楼下行人。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对潘某乐居住的公寓楼逐户敲门询问排查,最终查实系潘某乐所为。

包河法院审理认为:潘某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遂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潘某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合肥中院2020年度十大案例

“黑救护”恶势力违法犯罪案、巢湖水域非法捕捞水产品案、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非法占用耕地行政处罚案、宣铝公司破产重整案、合肥卡旺卡”诉“安徽卡旺卡”不正当竞争案、“高空甩锅”危害公共安全案、肥东某新材料公司善意执行案、“假培训”合同诈骗案、伪装头像微信群诈骗案。